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吳柏緯
電話：(07)7995678#3077
傳真：(07)7406602
電子信箱：wupowei@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37873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110497_111337873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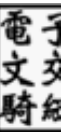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第一梯次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1份，請貴校宣導並鼓勵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前薦派所屬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64959號函辦理。
- 二、為培訓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種子教師及提供學校後續專業支援工作，以處理及改善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國教署爰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結合各地區特殊教育師培大學辦理為期3年之培訓計畫。

（一）本培訓計畫重點如下：

- 1、報名資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編制內正式現職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不包括代



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等），其報名資格如下：

(1)特殊教育教師：需至少有3年（含）以上的特殊教育教學實務經驗（如資源班、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情障巡迴輔導教師、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之一般巡迴輔導教師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縣市推薦者：

甲、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學部、研究所之課程（不包括研習課程），有意願擔任情支種子教師者。

乙、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

丙、由本計畫之核心教師推薦。

(2)專任輔導教師：擔任3年（含）以上專任輔導教師資歷，及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驗，並經縣市推薦者。

2、開課人數：初階情支種子教師每區原則30人（分北、中、南共三區辦理），本市報名人數以至多6名為原則。

3、報名及課程規劃方式：

(1)請符合參加資格人員之學校辦理推薦報名，由受推薦人員填寫報名表，並經學校同意核章後，併同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送本局薦派。

(2)如貴校具資格之教師有意願參加，請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前函報旨揭計畫之報名表件（報名表、報名佐證資料）至本局，另報名表件電子檔案

請寄至本局承辦人之電子信箱（powei3077@gmail.com）；逾期、未附相關報名表件者，恕不受理，因名額有限，本局另將擇優薦派參訓人員。

（3）錄取通知日期：於報名截止後，2週內公告並通知本局錄取人員名單。

（4）培訓時間、地點：培訓課程分為理論與應用課程、實作課程，南區時間及規劃如下：

甲、理論與應用課程：111年7月4日（星期一）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

乙、實作課程：於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0日分北、中、南I、南II四組，南區暫定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5）參與培訓之學員通過學習成效評量者，由國教署核發初階情支種子培訓合格證書，未通過考核者，則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6）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差）假排代。

（7）本培訓相關課程將依實際情況調整；若因疫情關係實體課程將調整為線上課程，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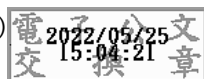
三、對於培訓事宜如有疑問，請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陳則銘先生，電子郵件信箱：

Q0514015@gm.ncue.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

科、特殊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